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保險簡字第1號

原告 李玉釗

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法扶律師，嗣經解除委任)

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劉煌基律師

複代理人 林心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96年8月31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並附加遠雄人壽溫馨終身醫療日額保險附約（下稱溫馨附約）、遠雄人壽金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依溫馨附約規定，住院前30日、31日起至180日之每日住院醫療保險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3000元，另有按前開住院醫療保險金50%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原告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日期，因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具住院接受綜合治療必要，因此住院接受治療。詎料被告未依兩造間保險契約全額給付，故依兩造間保險契約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曾就本件主張事實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

01 評議，經該中心委託專業醫師檢視原告全部就診病歷資料，
02 認定原告無住院治療之必要，作出難為有利申請人認定之決
03 議，足證原告請求並無理由。保險契約條款所稱住院，依實
04 務判決穩定見解，非僅於被保險人客觀上有住院行為，仍須
05 於個案中審視是否具住院必要性，更需排除得以門診治療替
06 代之不必要治療個案。被告拒絕給付保險金之期間，均經專
07 業醫師認定無住院治療必要性。縱假認原告主張有理由，其
08 計算之金額亦有錯誤，應為36萬1000元等語，以資抗辯。並
09 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免為假執行。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保險契約，而依兩造間簽立之溫馨
13 附約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溫馨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
14 傷害，經醫院診斷必須且經住院治療時，被告將給付住院醫
15 療保險金；第17條則規定，被保險人於溫馨附約有效期間內
16 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診斷確定且經住院治療出院後，被告
17 將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等節，已經提出溫馨附約以實其說
18 (北卷第43至4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苗卷第30至31
19 頁)，堪信屬實。

20 (二)至於原告主張尚未給付保險金之期間，被告均抗辯不符合住
21 院之必要性。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22 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
23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已有規定。主張法律關係存在
24 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
25 證之責任。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
26 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
27 間，須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始克當之。
28 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
29 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
30 述不明、或其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
31 其舉證責任，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字第90號判決參照)。就住院必要性之要件，核屬對原告有利之權利發生事實，故當由原告就此要件負舉證之責（經本院闡明，苗卷第25頁）。但是原告未提出進一步之事證，能夠證實被告未給付之期間確具住院必要性；反而是被告能提出相當之反證，諸如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13年評字第2492號評議書、原告病歷資料(苗卷第49至52頁、第87至95頁)，可證實原告確不符合住院必要性要件。基上，原告依兩造間保險契約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訴請被告給付保險金37萬0500元本息，要無理由，應駁回其訴。

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陳靜芳

附表：

編號	醫院	原告住院期間	原告請求給付保險金之住院期間	原告請求保險金及計算式
1	三軍總醫院內湖總院	自113年2月16日至3月18日止(共32日)	自113年2月23日至3月18日止(共25日)	$2000\text{元} \times 23\text{日} + 3000\text{元} \times 2\text{日} = 5\text{萬}2000\text{元}$ $5\text{萬}2000\text{元} \times 1.5 = 7\text{萬}8000\text{元}$
2		自113年8月9日至9月13	自113年8月30日至9月1	$2000\text{元} \times 9\text{日} + 3000\text{元} \times 6\text{日} = 3\text{萬}600$

		日止(共36日)	3日止(共15日)	0元 3萬6000元X1.5= 5萬4000元
3		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12月2日止(共34日)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12月2日止(共13日)	2000元X9日+3000元X4日=3萬元 3萬元X1.5=4萬5000元
4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自114年4月23日起至5月27日(共35日)	自114年5月21日起至5月27日(共7日)	2000元X2日+3000元X5日=1萬9000元 1萬9000元X1.5= 2萬8500元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1月15日(共32日)	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1月15日(共32日)	2000元X30日+3000元X2日=6萬6000元 6萬6000元X1.5= 9萬9000元
6		自113年5月6日起至5月27日(共22日)	自113年5月6日起至5月27日(共22日)	2000元X22日=4萬4000元 4萬4000元X1.5= 6萬6000元
			合計	37萬0500元